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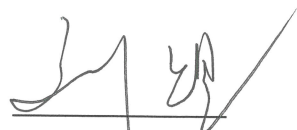
溧阳华菱向银行贷款事项是根据其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正常经营周转，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溧阳华菱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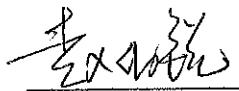


刘 煜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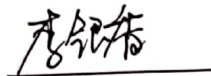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o R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赵伯锐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银香

2021年1月20日

